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及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